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72/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LW/1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2月1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鄧兆棠議員, JP (主席)
劉炳章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劉慧卿議員, JP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
鄭鍾偉先生

規劃署助理署長
伍華強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
陳永生先生

工務局助理局長(專業事務)2
潘北華先生

工務局助理局長(工務政策)2
周守銘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1)6
俞沈淑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867/01-02號文件 —— 環境事務委員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與交通事務委員會2001年11月27日聯席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952/01-02號文件 —— 事務委員會2001年12月7日會議的紀要)

下列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a) 事務委員會與環境事務委員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於2001年11月27日舉行的聯席會議；及
- (b) 事務委員會2001年12月7日的會議。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661/01-02(01)號文件 —— 當值議員就黃大仙區議會要求覆蓋啟德明渠一事發出的轉介便箋

- 立法會CB(1)785/01-02(01)號文件 —— 在荃灣興建新界南總區警察總部及行動基地大樓
- 立法會CB(1)896/01-02(01)號文件 —— 工務局就“建築署重組計劃”發出的函件及新聞公報
- 立法會CB(1)920/01-02(01)及(02)號文件 —— 立法會議員在2001年7月24日個案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及政府當局於2002年1月19日就議員關注竹攸路貨櫃車拖架／拖頭停泊場造成噪音的情況所作的回覆)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列資料文件：

- (a) 當值議員轉介事務委員會處理有關黃大仙區議會要求覆蓋啟德明渠一事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661/01-02號文件)；
- (b) 關於在荃灣興建新界南總區警察總部及行動基地大樓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785/01-02號文件)；
- (c) 工務局就“建築署重組計劃”發出的函件及新聞公報(立法會CB(1)896/01-02號文件)；及
- (d) 關於立法會議員在2001年7月24日個案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及政府當局於2002年1月19日就議員關注竹攸路貨櫃車拖架／拖頭停泊場造成噪音的情況所作回覆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920/01-02(01)及(02)號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 (立法會CB(1)907/01-0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建議可供討論的事項一覽表
- 立法會CB(1)907/01-02(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可能提供的資料文件一覽表
- 立法會CB(1)907/01-02(03)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 立法會CB(1)907/01-02(04)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2002年2月8日的特別會議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將於2002年2月8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跟進先前就市區重建局工作計劃進行的討論。市區重建局主席、行政總監及政府當局的代表會出席該次特別會議。

2002年2月20日的特別會議

4.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將於2002年2月20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跟進先前就政府當局提出的掘路工程建議收費及處罰制度所進行的討論。政府當局、公用事業機構及其他有關各方已獲邀出席該次特別會議。

5. 主席提醒委員，該次特別會議預計為時4小時，由下午2時30分開始，至下午6時30分結束。

2002年2月22日的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

6.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將於2002年2月22日上午8時30分與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屆時會與政府當局及有關職工會討論建築署資源重整計劃。

2002年3月至7月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擬議討論事項

7. 主席告知委員，他已根據在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轄下成立的檢討立法會秘書處組織架構工作小組所作的建議，在2002年1月22日分別與規劃地政局局長及工務局局長商討2002年3月至7月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擬議討論事項。主席請委員留意下列各份一覽表：

- (a) 政府當局建議可供討論的事項一覽表(立法會CB(1)907/01-02(01)號文件)；

- (b) 政府當局可能提供的資料文件一覽表(立法會CB(1)907/01-02(02)號文件)；及
- (c) 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立法會CB(1)907/01-02(03)號文件)。

2002年3月1日的例會

8. 委員同意在事務委員會定於2002年3月1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及
- (b) 《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的修訂建議。

9.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2002年4月初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上文第8(a)段所述的工程建議，以及在2002年5月或6月將上文第8(b)段所述的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

10. 關於“在水務署引入維修工程管理系統及化驗室資訊管理系統，作為水務署資訊系統策略第二階段”的建議(立法會CB(1)907/01-02(01)號文件第3項)，主席指出，政府當局曾在2001年2月5日向事務委員會介紹資訊系統策略第一階段。其後，當局建議在2002年3月向事務委員會介紹資訊系統策略第二階段，以及在2002年4月將有關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考慮。在主席建議下，委員同意要求政府當局就現行建議提供資料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審閱。

IV. “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 —— 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立法會CB(1)907/01-02(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規劃署署長2002年1月7日就“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的來函 —— 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諮詢摘要)
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補充附註))

11.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在“香港2030 —— 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下稱“香港2030研究”)第一階段公眾諮詢期間，曾於2001年3月5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項研究的擬議規劃目標及主要研究課題。作為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工作的一部分，政府當局會在是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對制訂本港一系列長遠發展方案有重要作用的9個策略性規劃事項，以及發展方案的評核準則。

12. 規劃署助理署長表示，在第一階段公眾諮詢期內接獲的意見摘要載於規劃署在2001年12月發給議員的報告書內。他繼而利用電腦投影片，扼要介紹已確定在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工作中進行諮詢的9個策略性規劃事項和評核準則。

促進與內地更緊密的聯繫

13. 劉慧卿議員詢問現時設有何種渠道加強本港與內地的溝通，以及當局有否作出任何決定，以便與內地保持較緊密的聯繫。規劃署助理署長表示，當局設立了正式的溝通渠道，例如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轄下的城市規劃專題小組，方便兩地就規劃事宜交換資料。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亦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已和內地有關當局達成協議，雙方同意興建深港西部通道。該項工程計劃的撥款建議在2002年1月30日獲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政府當局亦正研究本港長遠來說是否需要第五條跨界通道。在鐵路線方面，內地與香港特區大型基礎設施協作會議在2002年1月31日舉行的會議上，同意考慮建設一條連接廣州、深圳和香港的鐵路快線。當局會詳細研究該條鐵路線的路線安排、如何配合內地的鐵路網，以及當中涉及的其他技術問題。

14. 關於第二階段公眾諮詢的補充附註，葉國謙議員贊同政府當局的見解，認為香港與內地在社會和經濟方面日趨融和，令本港人口的流動性不斷提高。他贊成研究流動人口及該等人口對房屋和其他設施的需求有何影響。葉議員詢問當局如何收集流動人口的資料，規劃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在過去3年進行了多項調查研究，以加深對流動人口各方面的了解。在1999年及2001年，當局曾進行兩項跨界旅運統計調查，在本港8個邊境管制站收集最新的跨界旅運資料，例如香港居民往返內地的目的地、目的和次數。至於該兩項跨界旅運統計調查並未涵蓋的人士，當局亦有進行調查，向他們搜集資料。此外，政府當局現正探討可否進行一項以長居內地港人為對象的調查。

15.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透過2001年人口普查收集流動人口的資料。她亦關注到進行額外調查研究對財政造成的影響。規劃署助理署長表示，透過2001年人口普查收集所得的資料，只約略反映在人口普查進

行之時流動人口的情況。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每隔兩年再進行調查研究，以了解流動人口的最新趨勢。

發展邊境禁區

16. 關於第二階段公眾諮詢的諮詢摘要第11頁，何鍾泰議員要求當局說明是否需要繼續以邊境禁區作為緩衝區，來保持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之間邊界的完整性。規劃署助理署長表示，保安局與警務處均認為邊境禁區有助打擊跨境罪案及非法入境活動，日後必須繼續發揮此項重要的保安功能。因此，政府當局有必要確保開放邊境禁區不會削弱這方面的功能。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研究邊境禁區在30年後是否仍需發揮上述功能。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表示，當局亦趁今次進行諮詢的機會，就應否發展邊境禁區一事徵詢公眾意見。然而，開放邊境禁區不應削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一國兩制”原則下的地位。

17. 規劃署助理署長進一步回應何鍾泰議員時表示，邊境禁區佔地2 800公頃，其中一些地方不能作發展用途，例如西面在米埔附近的濕地、各個墓地和山林地帶。

18. 譚耀宗議員理解邊境禁區發揮保安功能的需要，但認為邊境禁區的面積可以縮減，故他贊成騰出禁區內部分土地進行發展。至於發展項目，則可考慮提供內地居民所需的收費服務，例如設立國際學校。石禮謙議員贊同譚議員的見解。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及規劃署助理署長感謝委員提出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會在香港2030研究中充分考慮有關意見。

在工業樓宇使用上更貫徹可持續發展概念

19. 葉國謙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為何建議把舊式工業樓宇改建作其他用途，而不重建該等樓宇，令整體規劃和發展更加完善。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解釋，由於大部分舊式工業樓宇結構安全，因此當局提出有關建議，是為了推廣持續運用現有資源的概念。此外，這亦有助減少因進行清拆工程而產生的工業廢料，以及減低再闢堆填區的需要。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又指出，政府當局曾參考海外大城市採用改建方法的經驗，亦曾徵詢本地專業團體的意見。專業團體對採用改建方法表示支持。

20. 石禮謙議員質疑改建舊式工業樓宇是否一個可取的方法，因為該等樓宇的狀況在30年後將會更差。他

認為政府不應以持續運用資源為理由，阻礙工業樓宇的重建工作。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及規劃署助理署長澄清，改建是在重建以外另一可供發展商選擇的方法，並不是用來取代重建；至於採用哪一種方法，則由發展商自行決定。關於工業樓宇的樓齡和狀況，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表示，若某幢工業樓宇的結構在30年後仍然安全，該幢樓宇未必需要清拆。石議員認為，要發展商在沒有政府的支持下重建工業樓宇，即使不是沒有可能，實際上也相當困難。現時很多工業樓宇的業權分散，亦使情況更加複雜。依他之見，政府當局的規劃大綱應更具彈性。

21. 譚耀宗議員建議當局可把舊式工業樓宇改作訓練中心、社區中心、老人中心及公共圖書館等。規劃署助理署長表示，自城市規劃委員會最近同意批准在“工業”地帶設立“教育機構”後，工業樓宇已可改作教育和培訓用途。政府當局現正與各大專院校聯絡，以便早日把工業樓宇改作上述用途。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又表示，當局鼓勵那些需用更多土地的政府部門考慮採取把舊式工業樓宇改作其他用途的做法。

改劃商業區的土地用途

22. 何鍾泰議員指出，現時夜生活過分集中在某幾個地區如銅鑼灣，若妥善規劃土地用途，便可解決此問題。規劃署助理署長回應何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在都會計劃檢討研究中考慮多項建議，務求令商業區在晚上不再如此冷清，例如在中環填海區提供更多休憩用地，以便市民在晚上前來消遣，並把該等休憩用地與蘭桂坊連接起來。

23. 譚耀宗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考慮改劃土地用途及把職位分散至新界區時，應確保所提供的就業機會配合區內居民的工作技能。鄉郊地區人口老化這個令人關注的問題，可透過在有關地區開展多元化的經濟活動(例如旅遊業)得到解決。規劃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市場運作的力量未能帶領市區的辦公室和勞動人口遷移至新界區，因為在市區有較多服務性行業／就業機會，在此情況下，僱主及僱員一般均認為留在市區工作會更加方便。然而，當局會在香港2030研究中邀請公眾發表意見，以探討是否需要鼓勵企業把職位分散至市區以外的地點，以及有何適當的鼓勵措施，例如政府應否率先把轄下部分辦公室遷往新界。石禮謙議員指出，香港人已接受都會區發展密度高的事實。他促請政府當局在策劃把職位分散至新市鎮時，考慮市民上下班所需的交通費用和他們的負擔能力。

鄉郊地區的土地用途

24.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回應劉炳章議員時表示，農地的長遠發展亦是政府當局關注的主要事項之一。政府當局會就新界的土地用途展開全面檢討，以期找出長遠辦法解決與新界土地用途規劃和管理有關的問題，而農地亦在是次檢討範圍內。雖然檢討結果未能趕及在香港2030研究中公布以作公眾諮詢，但政府當局稍後會提出其建議，徵詢公眾意見。

25. 劉炳章議員查詢小型屋宇政策檢討工作的進展。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表示，正如規劃地政局局長在答覆一項於2002年1月3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的口頭質詢時指出，有關檢討涉及的課題相當繁複，而且互有關連，政府當局現正小心處理。鑒於政府當局用很長時間進行檢討，劉炳章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檢討工作，以及徵詢公眾對此事項的意見。劉慧卿議員贊同劉炳章議員的見解。她記得在2001年3月21日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前規劃地政局局長曾告知議員檢討工作已經完成。由於檢討結果對土地用途的長遠規劃相當重要，政府當局早應就檢討結果諮詢議員及公眾人士。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回應劉慧卿議員時答允將議員關注的事項轉達所轄政策局。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檢討工作的進展和時間安排。

政府當局

滿足長者的住屋需要

26. 鑒於本港人口日漸老化，石禮謙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預留土地，為長者興建安老村供他們在退休後入住。他又建議政府當局參考邁亞密及佛羅里達州這些海外地方的經驗。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表示，香港2030研究其中一項主要研究課題是評估人口老化對土地用途的影響，包括為長者提供住屋及社會服務設施。

其他規劃事項

27. 葉國謙議員明白政府當局所定9個策略性規劃事項的重要性，但他指出，在公眾心目中可能有其他事項是他們認為同樣重要的。他詢問現時有否機制讓公眾就該等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規劃署助理署長表示，在考慮應提出哪些規劃事項諮詢公眾時，政府當局注意到公眾關注的規劃事項有些正另外進行研究，同時亦有另一些規劃事項是需要在政府內部進行更多調查研究和商議工作，然後才可諮詢公眾。其後政府當局定出9個策略性規劃事項，這些都是在進行香港2030研究下一項工作亦即制訂發展方案時必須處理或作出假設的重要規劃事

項。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歡迎市民就其他規劃事項提出意見。

未來路向

政府當局

28. 規劃署助理署長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在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於2002年3月15日完成後，政府當局會發出報告，載述收集所得的公眾意見和政府當局的回應。當局會根據所收集的意見構思發展情況及制訂擬議發展方案，在香港2030研究的第三階段進行諮詢。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繼續告知議員與香港2030研究有關的所有諮詢工作的最新情況。

V. 調停和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有關的合約糾紛的跟進事宜

- (立法會CB(1)2138/00-01(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摘要
- 立法會CB(1)2138/00-01(02)號文件 —— 就兩份和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深層隧道有關的合約的糾紛所發出的聯合公布
- 立法會CB(1)2156/00-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58/01-0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2210/00-01號文件 ——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與環境事務委員會2001年10月4日聯席會議的紀要
- 立法會CB(1)330/01-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和解協議文本及補充資料
- 立法會CB(1)504/01-0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CB(1)687/01-02(01)號文件 ——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與環境事務委員會2001年11月1日聯席會議的紀要)

29. 主席表示，議程第V項的目的是跟進在2001年10月4日及2001年11月1日與環境事務委員會舉行的兩次聯席會議上，議員討論關於調停和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有關的合約糾紛一事時就合約問題提出的事項。

30. 應主席之請，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504/01-02(01)號文件)。他重點講述政府須將合約內容保密的責任、把承建商列入及再列入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下稱“認可名冊”)的制度、對不履行合約及／或表現差劣的承建商所採取的規管行動、投標制度，以及工務工程合約內工程師的角色。

採取措施防止承建商不按合約規定完成工程

31. 以過往與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及九廣鐵路公司工程延誤有關的合約糾紛為例，譚耀宗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有否採取措施，防止再發生類似事件。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表示，未能按合約規定完成工程的承建商大部分均有財政問題，他們是在簽訂合約後才在營運上陷入經濟困境的。此情況實非政府當局所能預料和控制得到。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已採取了多項改善措施。第一，在2001年進行檢討後，承建商列入認可名冊所須符合的財政準則已予提高。第二，政府當局在考慮把工務工程合約批給哪一申請者時，會嚴格評審各申請者的財政狀況。此外，當局擬在批授工務工程合約方面更廣泛採用評分制度，以申請者的能力、過往表現及投標出價作為評分基礎，現正就此徵詢建造業的意見。視乎今次諮詢的結果，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02年第一季推行有關制度。第三，政府當局亦已加強對工務工程合約的監管，確保工程如期進行，並依照合約規定施工。

承建商的財政狀況

32. 譚耀宗議員關注到，為符合列入認可名冊的財政準則，以及達到獲批某份工程合約所需的條件，承建商可能會暫時作出一些安排來改善財政狀況。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在評審承建商的財政狀況時，會審慎研究他們的營運資金、已運用資本及盈利能力趨勢分析，特別是已運用資本，應足以反映一間公司的財政狀況。

33. 主席關注到，在工務工程合約批出後可如何有效監察承建商的財政狀況。譚耀宗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規定有關承建商撥出一筆指定數額的款項，在合約工程未完成的時候不得動用該筆款項。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

指出，就大型工程項目而言，承建商須提供額外保證如銀行擔保，以及在有需要時提供母公司的擔保。

承建商的董事局成員組合

34. 何鍾泰議員及葉國謙議員指出，有些已從認可名冊除名的承建商可能會另組新公司，以一個與先前不同的公司名稱申請列入認可名冊。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查明承建商的董事局成員組合。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表示，這是政府當局考慮的因素之一。

合理投標價

35. 劉炳章議員詢問，出價1元會否視為政府當局的文件(d)項下第3(b)段所指的“有效而又有競爭性的標書”。他認為接納一個如此低的工務工程合約投標價有相當風險。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回應時表示，出價1元實在低得不合理，政府是不會接受的。在評審投標出價時，政府當局會在“風險”因素與“合乎經濟效益”的原則之間求取平衡。

設定目標日期

36. 為加強對工務工程合約的監管及改善監察機制，何鍾泰議員建議就工程合約設定目標日期。

減少工務工程項目的變更指令

37. 鑒於過去在政府、九廣鐵路公司及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進行的工務工程項目中，因變更指令而支付的款項數額龐大，葉國謙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通常都會接納此類就工程項目提出的申索。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解釋，當局在工程項目展開前會進行仔細的勘测研究，但有時由於出現一些預測不到的情況，所需工程的數目或會因此而增加。故此，在工務工程合約中會規定預留一筆應急款項，而一般來說，工程費用約有10%會撥作此用途。雖然如此，但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確保所有變更指令均只在真正有需要時才批准發出。

38. 葉國謙議員關注到，對工程作出變更是否因為人員質素欠佳導致規劃、設計和監工方面的工作未如理想。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向議員保證事實並非如此。在某些情況下，工程變動乃在所難免，但現時已設有妥善機制處理變更指令，由有關政府部門作出嚴格的監管。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回應主席時表示，按照變更

指令對工程作出改動，在整份工程合約中所佔的價值不高。

39. 葉國謙議員、劉炳章議員及何鍾泰議員提到與10個機場核心計劃項目有關的申索時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闡述該等申索的最新情況，包括最終申索總額及此等最終申索額在原有工程費用中所佔百分比。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答允提供所需資料。

政府當局

對不履行合約及表現差劣的承建商所採取的規管行動

暫停競投工程

40. 關於政府當局的文件(d)項第8段，劉炳章議員察悉，若承建商就同一工務工程合約在連續兩份表現評核報告中被評為不合格，評核部門會請該承建商同意自願暫停競投工程。他建議在工務工程合約中加入條文，訂明在此情況下可強制暫停競投工程。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指出，現行做法已有相同效用。任何承建商如拒絕自願暫停投標，便會被強制暫停投標。此外，現時對不履行合約及表現差劣的承建商所採取的規管行動屬行政措施，將之納入合約內未必適當。

41. 葉國謙議員詢問，在與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有關的合約糾紛發生後，當局有否向西寶營建集團及前田建設工業株式會社(下稱“前田建設”)批出新的工務工程合約。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表示，西寶營建集團因在3年內未有競投工務工程而已從認可名冊除名。作為調停和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有關的合約糾紛所訂和解協議的一部分，政府同意西寶營建集團及前田建設的承建商資格不會因兩者先前牽涉在兩份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隧道工程合約的事件而受影響。假如西寶營建集團申請再列入認可名冊，當局會根據把承建商再列入認可名冊的準則考慮該集團的申請。至於前田建設，該公司一直列於認可名冊上。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出自1996年11月兩份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隧道工程合約被政府收回後，前田建設獲政府部門、公營機構或半政府機構(例如房委會及兩間鐵路公司)批授的工程合約，並特別指出當中哪些合約是在和解協議於2001年9月20日簽訂後批出的。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答允向有關部門和機構索取該等資料。

政府當局

42. 何鍾泰議員表示，據他所知，在政府當局於1996年11月收回兩份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隧道工程合約後，九廣鐵路公司曾向前田建設批出工程合約。他認為政府部門應與公營機構及／或半政府機構互相交換與承建商

政府當局

過往履行工務工程合約的表現有關的資料。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表示，政府當局曾參考承建商以往進行房委會工程項目的表現。鑒於政府與九廣鐵路公司採用不同的工程項目管理系統，當局要參考承建商以往進行九廣鐵路公司工程項目的表現會有實際困難。然而，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和其他機構互相交換有關承建商往績的資料是否可行。何議員建議將此事交由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考慮。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答允向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反映何議員的意見。

收回工務工程合約

政府當局

43. 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回應何鍾泰議員時表示，工務工程合約列明在何種情況下須收回合約。政府當局在採取行動收回工程合約之前，通常會給予有關承建商充分機會，讓他們改善表現差劣之處。何鍾泰議員認為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政府當局應從速採取行動收回合約，務求減低當局受損失的程度，以及發揮阻嚇作用，防止再有承建商不履行合約。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現行機制下收回工務工程合約的準則和程序，以及研究可如何改善現行機制。

VI. 其他事項

44.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3月25日